



■但昭偉(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教授)

「人權教育」說帖

就教於教育實務工作者

人權教育推廣工作的脈絡

民進黨政府的施政理念之一就是「人權立國」。基於這樣的理念，教育部於是組成了人權教育委員會來推動人權教育。從最近十幾年來教育部推廣各種教育理念的作為來看，這次「人權教育」的推動可能比較特殊。特殊的地方有幾點。

一、此次人權教育推動的階層相當的高

我們可以說，這次人權教育的推手是總統府。陳水扁總統先宣佈要以人權立國，緊接著總統府成立了「人權諮詢小組」，然後行政院成立了「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教育部也設立了「人權教育委員會」。和生命教育、兩性平權教育、開放教育乃至這十幾年的重頭戲——教育改革——相較之下，人權教育推動的動力可以說直接來自總統、總統府。

二、人權教育的發動點不僅來自於國家的領導人和國家機器的最高層級，其所牽涉的層面也相當廣泛

前總統李登輝也親自發動與教育有關的「心靈改革運動」，其層級之高也不下於此次人權教育的推動，但此次人權教育的推動所涉及的層面及



部門，卻遠比心靈改革教育要廣的多，因為這次人權教育的推廣不僅限於學校或教育體系之內，也還擴及到警政、司法及行政人員的教育訓練。

三、和其它新興教育理念的推動比較之下，我們也可以發現「人權教育」的推動將會是跨黨派的、長期性的活動

所謂跨黨派，指的是不管今天的執政黨或在野黨都支持人權的理念（在2000年大選中，國民黨的候選人連戰也主張要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謂長期性，是指人權理念的推廣及落實都會是長時間的活動，依照國外的經驗來看（如聯合國就有“人權教育十年”的活動），不會在激情過後就消失的無影無蹤。

四、人權教育推廣所遭遇到的阻礙不僅會來自於行政的技術層級，更會來自於我們很多人內心之中的道德和文化上的反感

在這裡要特別強調，假如我們今天不警覺到教育行政人員或基層老師對諸多教育改革運動的反感和抗拒，並思改進之道，那麼我們這波「人權教育」的推廣工作也不會達到預定的成果。在我和基層教育工作人員相處的有限經驗中，不斷的感受得到基層教育工作人員對由上而下的改革推廣活動感到疲憊，而這種疲憊看似無關緊要，但卻可能是讓整個教育改革推廣工作不彰的主要原因。但即使我們能克服行政技術上的問題，人權教育推廣的最大阻礙會來自於我們很多人內心對「人權理念」的排斥和誤解。這一點我們必須從比較中看出。在訓委會目前積極推動的生命教育和兩性平權教育中，生命教育的核心價值（尊重生命）和我們一般人的價值觀會完全相符，因此獲得普遍的支持（甚至獲得宗教界的鼎力相助）；兩性平權教育的核心價值和一般人違逆的狀況也不嚴重，因為我們社會對「尊重女性」及「男女平等」的觀念並不打心底反對；即使是心靈改革教育，也只是引起支



持自由主義的學者的反感(如澄社)，相較之下，大部份人其實是無動於衷的。但人權理念並不是我們所謂固有文化中的主要部份，過去幾十年中，人權這一名詞甚至遭到污名化，往往和動亂、失序、不愛國等負面情結聯結在一起；人權理念不僅不是我們固有文化中的主要部份，依照人權理念所發展出來的具體政策和行政作為甚至還和我們習慣的東西相左。基於上述種種的理由，人權教育的推廣工作，在可見的將來，必然是一項艱鉅的工作，也許表面上會有些風光的場面，但短時間內的成效可能不會太大。

人權教育的推廣工作宜從技術層面下手

從以上的敘述來看，可以知道今天教育部推廣的人權教育，應該會是長期性、牽涉範圍很廣、會有相當政治壓力及普遍遭到抗拒的推廣活動。在這種了解之下，教育部在推廣人權教育時，應該留心些什麼？

在技術層次上，我認為教育部要做的是「汲取以往的經驗」。這幾十年來，教育部乃至各級縣市教育廳局不知推廣了多少的教育改革活動，我們有沒有從以前的推廣經驗中學到什麼東西？在這問題上，我很簡單的提幾點。

一、我其實不贊成教育部大規模的舉辦什麼大型的教育改革推廣活動，因為基層對這種東西有相當的反感跟無奈(就像我們被迫填問卷時的心情)，這種由上而下的推廣模式，通常是由教育部臨時編組的委員會出主意，然後由行政單位負責執行，兩者搭配之下於是出現了各式各樣的活動，如種子學校(中心學校)的指定、種籽老師的訓練、工作坊、研討會(三天兩夜、兩天一夜或幾個鐘頭的研討會)、網站、徵文或徵稿活動的舉辦……。這種推廣方式經常換到的是基層人員的冷眼相對或應付了事。活動是辦了，錢也花了，但成效卻



無從評估。依我個人經驗，這兩年來，教育部在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時，甚至在第一步就碰到某些承辦人員的消極抗拒。我以小人之心來度君子之腹，他們的消極抗拒來自兩端，一是對人權理念的誤解和嫌惡；另一則是對上級單位三不五時推行新運動的疲累和無助，因為他們知道，長江後浪推前浪，當下正在如火如荼進行的新運動不久就會死在沙灘上，既然如此，現在何須那麼費力呢？這種消極心態最後終會導致失敗主義。總之，教育部由上而下的舊模式，不是很好的方式，通常是熱鬧有餘，但踏實不足。

二、在了解一些第一線教育人員的心態之後，我傾向於主張人權教育的推廣工作，除了想辦法破除一些人對「人權理念」的嫌惡和反感之外，還要從具體的技術層面入手，而不要把精力放在抽象而高調的理念。比如說，假如我們想要宣導隱私權的觀念(隱私權是人權當中的一項)，要我們的老師和學生都具有尊重隱私權的觀念，也要在實際生活中落實隱私權的保障，那麼可考慮的方法可能是：

(一)請學者專家先弄清楚什麼是隱私權。

(二)再接著請人弄清楚在隱私權做為人權和我們現行的法律架構下，我們究竟擁有哪些隱私權？政府或他人在哪些方面可能侵犯了個人的隱私權？我們究竟應在哪方面加強對人民隱私權的保障？

(三)在前面兩點弄清楚的狀況下，指定或徵求一所學校，由學者專家與學校行政人員和老師(老師代表或全體老師)聚在一起，說明隱私權的理念，並從理念開始來檢驗我們學校中的規則和措施(各種教育法令、行政命令、校規、各種辦法作為)是不是保障了(或侵犯到了)學生的隱私？是不是可以有些新作法，來落實學生隱私權的保障？



(四)在第三個階段結束後，我們依檢驗的結果來修訂(修正)原有的作法或成規，一直到可行、可落實的地步，然後付諸實施；

(五)在實施一個段落後，確定沒有大問題之後，再把這種新的作法或新規定(保障隱私權的新作法)推廣到其它地方；如果有問題，則須重複上述1—4的程序。

我以上的建議當然是書生之見。我認為在推廣人權教育時，最好從一個特定的人權觀念入手，在技術上花心思，由點到線，再及於面，然後逐步依序的再推動其他人權理念的落實。我不贊成所謂全面的推廣，全面的推廣人權教育遭到的阻力也會是全面的。

人權教育的推廣是潘朶拉的盒子？—從近代中國的歷史談起

話再說回來，今天在舊的推廣模式架構之下，我們要來推廣人權教育，人也找來了，會也開了，活動也辦了，我們要怎麼辦才不會浪費錢、才不會虛擲大家的光陰？我現在的問題也就是：今天我們要第一線的教育工作人員去推動人權教育或去落實人權理念，我們該怎麼做才好？

我認為，當務之急是要掌握第一線的教育工作人員的起點行爲，也就是：

- 一、去了解我們的第一線教育工作人員究竟是怎麼樣看待人權這個理念。
- 二、然後試圖告訴我們的第一線教育工作人員什麼才是正確的人權理念。
- 三、之後再同第一線教育工作人員們一起來檢視在學校裡的作為有沒有和人權理念相抵觸的地方。
- 四、假如發現的有的話，大家就要一起來探討要用什麼新的作為來取代舊的作法，並據以行動。



以下詳細的說明這四點。

我根據參與人權教育推廣工作的經驗及對我們社會的掌握，我猜我們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對人權的理念有些排斥，也有些偏見和反感。前一陣子，我參加一個專為人權教育中心學校校長辦的研討會，其中一位校長就很直率的對人權教育的推廣表達憂心。而這種憂心，我覺得其實也是相當正常的。另外，我有一次在一所高中演講，在討論時間裡，有一位看起來年紀很大的家長就質疑：人權是不是用來保障壞人的東西？而我也會從這裡來猜想，對許多第一線工作人員而言，人權教育或人權理念的落實會不會讓學校裡調皮搗蛋的學生起來造反。我以下要說明這些憂心可能產生的背景以及這些憂心原來是不必要的。

讓我先從歷史說起。在清朝末年，大家所熟知的歷史發展中，光緒皇帝感受到列強對中國的威脅，在風雨飄搖中，推動了百日維新。在百日維新期間，光緒皇帝曾經命令清朝官員一定要讀兩部書，其中一部就是張之洞的《勸學篇》(1898年)，張之洞雖然支持維新，但這部書中的一卷〈正權〉，卻反對「民權」的主張。當時所謂的民權，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政治上的權利(political rights)，也就是人民參與國家政治運作的權利；具體來說，就是可以讓公民組成議會，然後透過議會來參與政治的運作。張之洞反對民權的理念，他說：今天的華夏雖然不強，但一般人還能過的下去，這是因為朝廷的法律還能貫徹，但假如我們今天來提倡民權的理念，那麼「愚民必喜，亂民必作，綱紀不行，大亂四起」，最後會把社會秩序弄亂，然後外國列強必然會以保護僑民及傳教為理由出兵中國，最後就會全盤的佔據中國。張之洞不僅反對所謂的民權，他也反對人民有自主的權利，他把個人自主的權利當做是個人私慾的追求。他說：假如每個人都有自主權的話，那麼家族就只會照顧家族的利益，每一地方也只會顧及自己的地方利益，士農工商也都都會違法亂紀，不務本業，沒有職業的人，也



會想不勞而獲，以強盜的方式來得到想要的東西；而在倫常之間，會產生「子不從父、弟不尊師、婦不從夫、賤不服貴、弱肉強食」的局面；終而導致人類的絕滅。

張之洞的憂心，從我們後人的眼光來看，其實是不必要的，因為從蔣經國先生當政，逐漸落實民權理念之後，以中華文化為本位的台灣社會並沒有發生如張之洞所描述的狀況。民權發達的台灣社會，照我個人來看，是中華民族歷史當中最好的華人社會之一。但假如我們跳脫中國人的社會來看，也不難發現，近代實施民主體制、尊重民權的社會或國家，也往往是比較不會製造災難的國家。所謂比較不會製造災難，這裡的災難不僅指的人禍，更還包括了天災。1998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沈恩(A. Sen)，就曾在一項研究中發現，在民主國家中，比較不會鬧饑荒，印度在獨立建國並實施多黨民主政治之後，就不曾鬧過饑荒，在那之前，鬧饑荒是經常發生的事；中國大陸呢？相對的，在1958—1961年之間的一次大饑荒就造成了三千萬人的死亡。原因是什麼？沈恩指出，原因是中國沒有實施民主政治(註一)。

從種種的歷史證據來看，張之洞操心民權的實施會造成社會失序乃至人類的絕滅，完完全全的沒有道理和沒有見識。張之洞在《勸學篇》發表之後，馬上就受到主張民權人士的反對。其中最著名的反駁，是一個已經為我們淡忘的人物——何啟——所發動的。他在《正權篇辯》(1899)中，劈頭就說：所謂天下亂，並不一定是指戰火四起和殺人如麻；假如一國之內有外強侵略、軍人怕死畏戰、大臣玩法、教育事業不彰、工商不振，就可說是天下已亂。但為什麼一個國家會有這些亂象產生呢？何啟自答道：這些亂象，歸根究底，是因為國家內之人民無權，假如人民有權的話，那麼「外人畏、將士勇、大臣法、學校興、工商利」，天下想亂都亂不了，所以，真正能防堵天下混亂的方法是讓人民有權利(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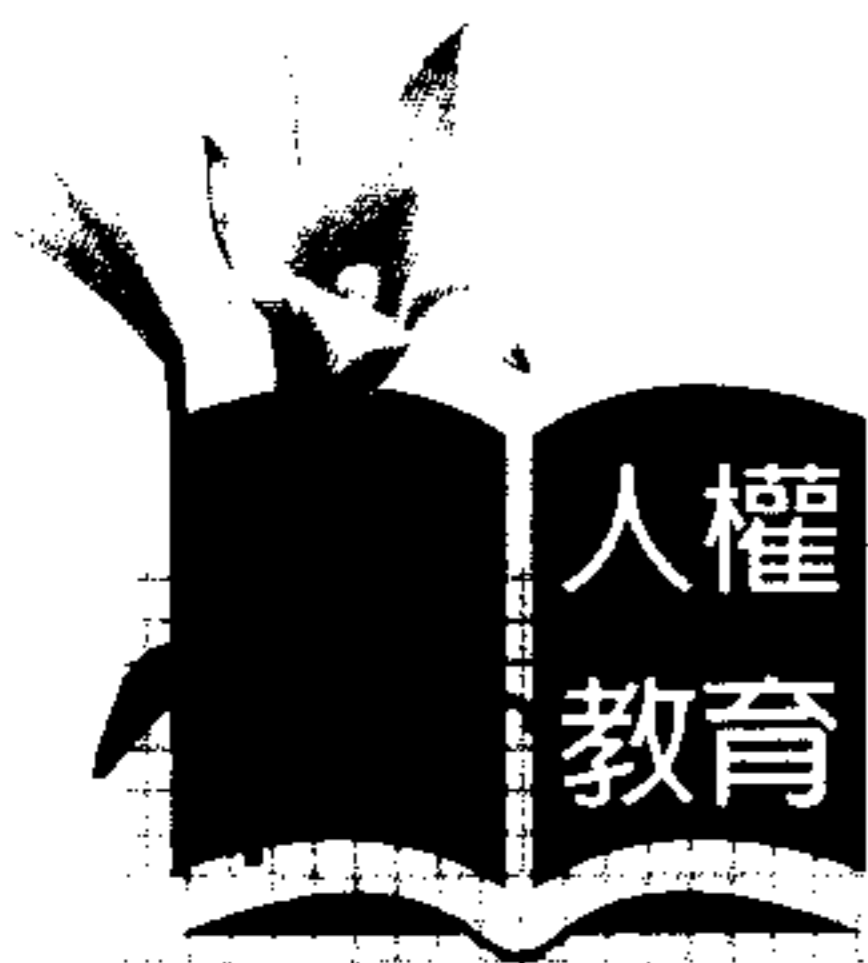


除了何啓之外，提倡民權大大有名的是國父孫中山先生。孫中山先生和何啓有些不同，他在〈民權主義六講〉中雖然提倡西方的民權思想，但他對西方的民權思想有所保留，他想要倡導的是經他改良過的民權思想，也就是權能區分，以四個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來駕馭五個治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的方法。儘管孫中山和何啓有些不同，但他們的核心想法卻一樣，那就是民權的落實是解救中國於危急存亡之秋的好作法。在近代中國歷史上有類似想法的人其實很多，梁啓超及以後的張佛泉都有類似的看法(註三)。

我之所以用「民權」這個概念來論述，主要是想要說明，假如以前的民權根本就是我們今天所謂人民在政治上的權利(political rights)，而這政治權利也是今天大家公認的人權，在今天大家都肯定民權思想、民主體制和人民應有政治權利的前提下，假如我們在學校裡要去傳遞民主理念及「人民應有政治權利」的想法，我們做的難道是打開潘朵拉的盒子？我們難道會引發起人類的大災難？歷史的殷鑑及當下的台灣現實都可告訴我們，這兩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

依照著上述的理路來推，假如做為人權的政治權利沒有什麼問題，也不會引起什麼大災難，那麼我們來推廣其他的人權(註四)，也不可能產生甚麼大問題。假如我們在學校裡教我們的孩子「我們所有的人都應擁有這些人權」或「假如有人、有團體或政府侵害到你們的人權，你們可以名正言順的抗議」，我們就是在教他們造反嗎？這答案當然是很明顯的。

我以上論述的重點在說明「人權」、「人權教育」絕不是什麼洪水猛獸，而「人權」、「人權教育」之所以不是洪水猛獸，也不是潘朵拉的盒子，是基於「人權」理念的合理性與正當性受到近代歷史經驗的肯定。



人權教育的推廣只會保護壞人？——從「人權」的理念談起

我以上是從中國人接觸人權觀念的歷史來立論，接著我要從人權的概念出發，進一步來說明「人權」這個理念為什麼是值得我們來提倡的。假如我的說明有理，那麼「人權教育」應該推廣也就是理所當然的事。

當我們說「宗教自由是我們的人權」時，我們其實就是在說：

- 一、宗教自由是一件非常可貴的事。
- 二、假如我們在宗教上沒有信仰的自由，我們活的就不像個人或我們的生活中就會有相當大的遺憾與缺失。
- 三、雖然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傳教行為是受到允許和尊重的，但沒有任何人或任何的團體及組織可以強迫我們去信仰某一種宗教。
- 四、假如有人強迫我們去信仰某一種特定的宗教，我們可以義正嚴辭的大聲告訴那個人，「宗教自由是我的權利，你不能在這件事上干涉我」。
- 五、假如有哪一個人或團體(如政府)硬要我去信仰某一宗教，那麼我就可以理直氣壯的起來抗拒，透過各種方法(如抗議、遊行、不合作、上法院……)來抵抗別人對我的干涉，不達目的，抗議的行為就不會終止。

同理，當我們說「思想自由」是我們的人權時，我們其實就是在說：

- 一、「思想自由」是一件可貴的事。
- 二、假如我們在生活中沒有了思想自由，我們活得就不像個人。
- 三、沒有任何人或任何團體及組織可以強迫我們在某一特定議題上採取某一特定的立場(如核四議題、統一或獨立、鄉土認同……)。
- 四、假如有人強迫我們在某一議題上採取特定立場，我們就可以名正言順、毫不羞赧的抗議，直到那人鬆手為止。

我以上用兩個例子來說明「人權」的基本理念，我們可以說，當「X」



(這裡的X可以是宗教自由、思想言論自由……)是我們的人權時，X代表的就是屬於我們個人的重大利益，而別人或任何的團體(主要是政府)不得侵犯我們的重大利益，假如他們侵犯了，我們就可以抗議，直到他們停止為止。但上面舉的這兩個例子，其實只是我們人權當中的一類，我們稱之為自由權(liberty-rights)。相對於自由權，我們人權當中，有一類可稱之為福祉權(welfare-rights)。比如說，受教育權就可以說是我們人應享的福祉權。

當我們說：「我們有受教權，受教育權是我們的人權」時，我們其實就是在說：

- 一、教育對我們每一個人而言是一件可貴的東西。
- 二、假如我們沒有機會去接受教育、或我們接受的教育的水準實在不怎麼樣，那麼我們的重大利益就受到了損害，我們做為人的價值就受到了貶低。
- 三、爲了不讓個人的福祉受到侵害，所以我們可以要求國家機器(政府、國家)來提供某種程度的教育。
- 四、而假如負責的相關單位沒有提供這教育或所提供的教育品質不佳，我們就可以理直氣壯的來要求相關的單位負起責任，否則我們就不會善罷干休。依此，我們可以說，「受教育權」做為人權的一種，其本身的基本性質就是福祉權；免於貧窮、飢餓及接受醫療的權利，也同樣的是福祉權。

做為自由權的人權和做為福祉權的人權最大不同的是：在前者中，個人的權利不能受到他人的干涉，也就是別人有消極不作爲的義務；而在後者中，他人(或相關的權責單位)須要採取積極的作爲，他們有積極作爲的義務。在這邊須要注意的有幾點：

- 一、由於人權的基本觀念是「凡是人就有人權」，所以人權理念的落實是



保障所有的人，而不是具有特殊身份或有權有勢的人，不管是好人或壞人、弱者或強者、男人或女人……，都應受到某一種程度的保障(從人權的歷史來看，人權的提倡往往保障的都是弱勢者)。

二、人權關切的是「人應該怎麼活著」的問題，所有的人權關係到的都是個人的重大利益或福祉。

三、試想，假如人權的理念能夠獲得充分的落實，那麼這樣的社會豈不是個相當不錯的社會，與我們儒家大同世界的理想有什麼不同？我們只要問一問自己，假如我們今天考慮移民，有兩個國家在這裡讓我們選，A是所謂人權記錄不錯的國家，B是所謂人權記錄不怎麼令人滿意的國家，在都能獲得溫飽的相同條件下，你會去選擇哪一個國家居住？

我以上要傳達的訊息是：人權理念是一個相當高尚的道德理念，這理念會指引出我們應努力的方向，假如能人權理念能落實的話，每個人都能獲得相當的保障，而社會活動的進行想必比較能夠合理、圓滿及順當。如此說來，人權教育的推動也應是美事一樁才對。但為什麼我們社會裡的許多人，尤其是有了一些年紀的人，一聽到「人權」這二字就有些怪怪的感覺，打從心底有些排斥。我認為原因有二個：

一、在國民黨主政的時代，由於為了鞏固它本身的政權，國民黨政府不允許人民有政治上的自由，當時所謂的黨禁、報禁都是侵害人民政治人權的手段。當時的國民黨，一方面經常以「人權理念」為工具，來批評對岸的大陸，但在面對國內異議人士或黨外人士爭取政治人權時，卻極力打壓。這段歷史，四、五十歲以上的人都是經歷過的。當時所謂的黨外人士抗爭的旗幟之一就是「人權」，而國民黨政府在那段時間卻極力的將國內的人權運動(不管是政治人權或是勞



工人權)與動亂不安做緊密程度的連結，宣傳「黨外」的反對運動肯定會造成社會不安，讓好不容易才有的經濟成果會毀於一旦(註五)。影響所及，根據我個人的觀察，一般不參與政治活動的人，久而久之，一聽到「人權」二字，腦袋就出現動亂不安及社會失序的景象。陽明大學的周碧瑟教授幾年前洽辦綠島人權紀念碑的過程中，綠島鄉公所的人一聽到「人權」二字，就想予以拒絕。可見「人權」二字的給予一般有些年紀的人，是負面的、不討好的，難怪「人權教育」的推動，也會給一些年紀大的人有造反的感覺。

二、在我們的傳統價值中，我們這個民族是比較強調義務的，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是宣傳：不要問國家為你做了些什麼，要問你為國家做了些什麼？我們「傳統道德」教的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這一套東西。《孟子》這本書的一開始，梁惠王劈頭就問：「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利吾國乎？」孟子的回答馬上就反映出了我們傳統道德的特點。他說：「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在我們的社會活動中，我們比較喜歡守本分，木訥盡忠的人，對那很在意自己權利的人、很會替自己爭取權利的人比較感冒，也會把他們看做是製造麻煩、引起原有秩序不安的啟動者。在這種情況下，要我們鼓勵別人去爭取自己的權利，或教別人在自己權利受侵害時要大聲抗議，我們就會覺得和習慣不合。雖然我們台灣社會已經有了相當的變化，我們也經常鼓勵消費者要注意自己的權利，不要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但我們教育工作者(或一般人)很怕在進行了人權教育之後，學生的權利意識被勾起，轉而處處留心自己的權利、爭取自己的權利，如此種種，會讓我們的教育工作者受不了，讓我們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常規會毀於一旦。我們傳統價值體系是一個求穩定、求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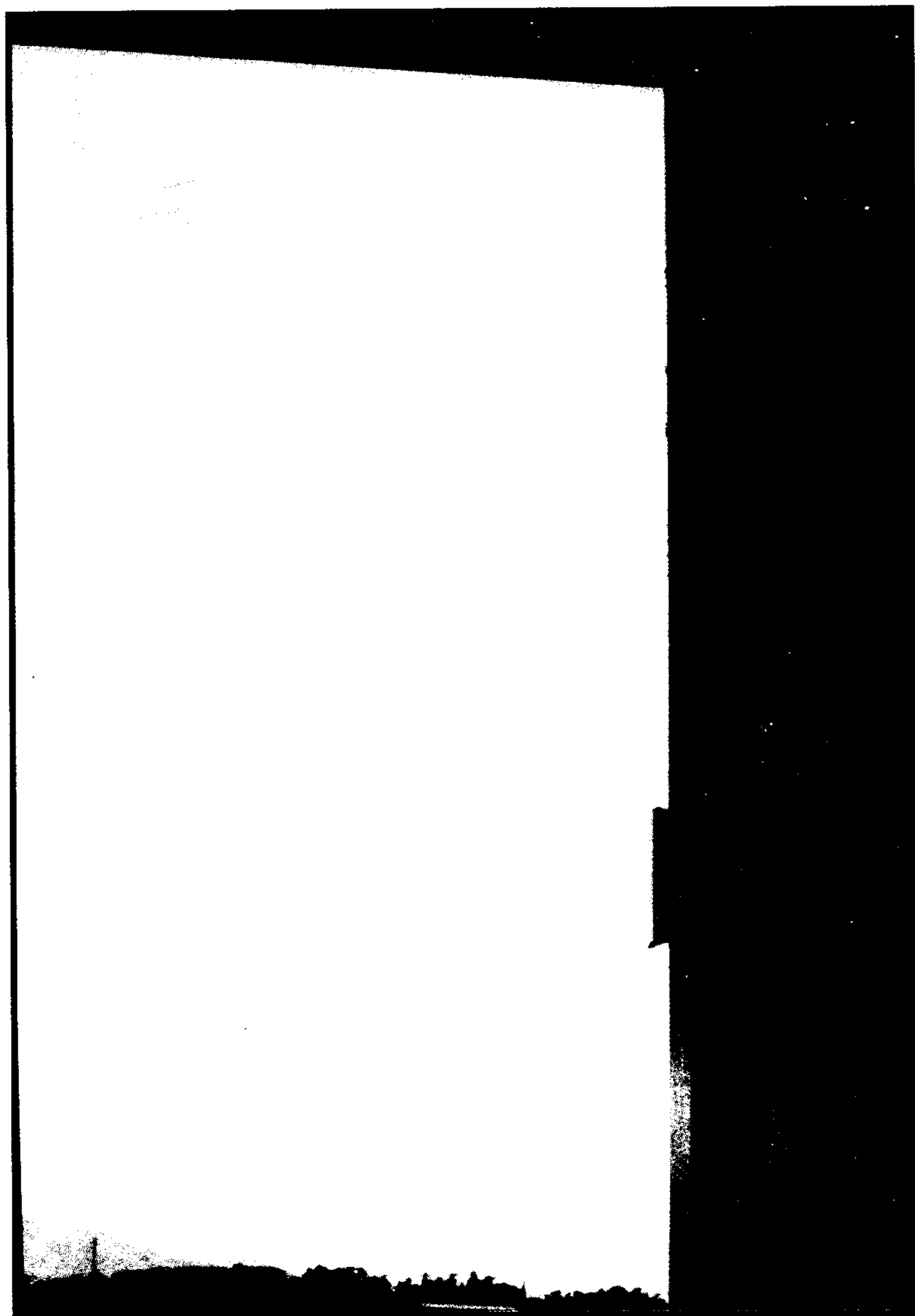
會秩序及既有權威不受侵犯的體系，在這個體系中，原來是上下分明、男尊女卑的，但人權理念的落實極有可能在某一程度上打亂這原有得秩序，使得在下位的人(或弱勢者)不斷的可以依人權理念去挑戰在上位者(或強勢者)，如此一來會使得我們活在權威不斷受挑戰、秩序不斷受破壞的社會中。讓我們捫心自問，教育工作者對於這種可能的情况是樂意接受的嗎？

我以上提的是「人權理念」及「人權教育」可能不會受歡迎的背景因素，這些背景因素在我們去推廣人權理念時，會對我們的工作產生阻礙的作用。到今天，我們應該很清楚的知道，人權理念在過去被污名化了，人權理念的背後原本來自崇高的道德理想，人權理念落實的社會是個每個人都會受到保障的社會，尤其是弱者或居於下位的人會受到相當的保障；在人際關係互動頻繁複雜，而每個人重大權益都受到關懷的社會中，我們「權利意識」及「人權意識」的覺醒其實不是件壞事，既如此，人權教育的推廣也應是沒問題的事。

當下人權教育推廣可採的途徑

設想我們今天的教育工作者，有了正確的人權觀念、不再排斥人權觀念之後，我們應該怎麼樣的來推動人權教育？很簡單的說人權教育有兩部份，一是教我們的孩子：我們有哪些人權？當我們的人權受到侵害時，我們有哪些方法(管道)來保護自己？我們要怎麼來伸張自己的權利？我們應如何尊重他人的權利。另外則是在學校教育中建立起一個人權受到保障的環境，這裡的保障包括對工作人員及學生的保障；這道理很簡單，因為身教重於言教，假如我們教的是一套，做的是另外一套，學生肯定不會去相信我們教的那一套東西。

在了解過去推動教育新觀念所採模式的可能缺點後，我建議我們這



次推動人權教育要採取一些不同的策略，我們不要再派學者專家不斷的到各種研討會去宣達新理念了！在學者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可以請各縣市的中心學校，從保障人權的觀點來檢視學校裡的學務、教務、總務及輔導體系當下的作法，這麼一檢討，我們就可以發現許多與人權理念不合的作法（如公佈學生的成績做為激勵學生勤學向上的手段；以「不讓學生上體育



課」做爲懲罰學生不守秩序的手段……)。我們也並不需要「全面的」來檢討及改正這些與人權理念不合的作法，這種全面的改進作法太累了，也可能因爲重點太多失去焦點。比較「務實」的作法，是就檢討出的東西裡，選擇一項來做(假如稍有野心的話，可以從各處室的業務中選擇一項)，在做了半年之後，檢討其執行成效，然後再從原來檢討出來的東西裡再挑出一項，如此這般，做個三、五年(我前面提過，人權教育的推動將會是長期的事)。這樣的作法因爲比較不累，所以推動的人比較不會感到厭煩，感覺起來雖然不夠全面，但假如我們相信學校行政的運作是有機的整體，那麼一個環結做的好的話，這個環結就可能會帶起良性的互動。這就好像戶政做好了，一般的民眾就會想，既然戶政單位可以做的像點樣，爲什麼其他行政單位不能有樣學樣呢？於是就會引起良性循環。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有所謂的「破窗效應」。假如一個地方有一戶房子有破窗，又不即時修復的話，那麼整個鄰里街坊有其它的破窗，大家也不太會在乎，久而久之，會讓整個地區的景觀變的破敗。我在這裡，想說的是：假如有所謂惡性循環的事，那麼就有良性循環這種事。我們學校裡假如每一學年選定一個重點來做的話，三五年下來雖然在行政上只動三、五個地方，但良性互動之下，整體校園人權環境的改善就會比想像中的快。在中心學校的校園人權有相當的成效後，我們再來作全面推廣的工作。

基於我的這個想法，我於是可以問：第一線工作人員在工作上，最有可能侵犯到學生人權的事項會是什麼？我對教育實務並不熟悉，但我猜想管教和輔導是最有可能發生侵犯學生人權事件的活動。比如說，對學生服裝儀容的管理，對學生不當行爲的管理或輔導等。我有個朋友告訴我，在某個私立高中職校，教官通常會對遲到的學生搜身，他看了很反感，因爲他覺得我們不能假定遲到的學生就是有問題的學生。此外，有人告訴我，有所謂的春暉專案，在這春暉專案中，學校裡會蒐集學生的尿



液，但這蒐集的過程他覺得有些不妥，不妥之處在哪裡，我忘記了。總之，在我們採取管理或管教的行動時，應關照倒是：在這過程中我們有沒有侵犯到學生的人身自由權和隱私權？我們有沒有因此損及到學生的尊嚴？一般而言，我察覺到的是，由於我們這個社會有某種威權的特性，通常屬於上位的人或管理地位的人(如老師、教官)，在管理居於下位的人，通常會用比較不客氣甚至粗暴的方式，如「妳這樣的穿著像個酒家女或檳榔西施」或「妳父母是怎麼教你的，講話那麼沒禮貌！」或「你頭髮太長了，我來幫你剪！」(結果真的就剪了!)……我舉這些例子也許不怎麼貼切，但我的用意在於：我們不妨可以用人權的理念來檢視我們當下教育工作者的作為，有哪些不合人權的理念？然後就那些不合人權理念的作為，來進行檢討改變。

我上述的建議，當然是一己之見，但我覺得從技術上的問題著手比較有成效(如交通部推動安全教育，引導駕駛人或乘坐者係安全帶的作法)，而且從具體的作為中也可改變我們原有的觀念，而透過觀念的改變，會引發出其它具體活動的改進。如此這般，人權受到保障的環境就可逐漸形成，其速度會比我們想像(預期)的會快的多。

我在一開始就指出，我所關心的問題是：在人權理念的推廣及人權教育的進行勢必是長期性的前提下，我們最好要記取以往我們在推動各式教育改革運動，如「開放教育、生命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時的經驗。

我具體的建議有：

- 一、我們要將「人權」的污名去除掉，我們要說服社會大眾及教育界的人士，人權教育的推動對每一個人及社會活動的進行都有相當的助益。
- 二、我們要從具體的事項上動手，透過檢討有可能侵犯學生權的作為，我們分年逐一的來處理改善，不求全面及短時間內的改善，反而是



速效的作法。

三、我們不要大規模的來推行人權教育，因為教育實務界的人對以往大規模的推動教育革新有很深的反感及無奈，我們這次人權教育的推動千萬不要避免以往可能有的毛病，不要讓實務界的人覺得厭煩，以致於虛應故事。

台灣社會在華人世界中，可說是先進的，這種先進不是科學或科技，也不是金融、財政、國防、經濟或交通，台灣的先進表現在政治及社會生活方式上。在所有的華人社會中，台灣是最民主，個人權利最受看重的社會，從中華文化的脈絡來看這是成就。但這成就也馬上構成了挑戰，因為政治社會的民主及個人權利的受到尊重得來本來不易，失去卻相對容易。「創業維艱，守成不易」，我們教育界的人士，在不得不接受讓人權理念落實的任務的情況下，只有做個過河卒子，奮勇向前。歷史絕對會記上這一筆。☺

注釋

註一：黃文雄，〈災難與民主化〉，中國時報，2003/04/05。

註二：朱榮貴主編(民90)，〈前輩談人權(一)〉，台北：輔仁大學，P110～137。

註三：參見梁啓超《新民說》；張佛泉的《自由與人權》。

註四：如經濟和社會權(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例如，受教育權、學習權、免於饑餓及貧窮的權利)、人身安全權(security rights，例如，我們有不被謀殺、虐待、強暴的權利)、自由權(liberty rights，如表達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遷徙的自由乃至宗教信仰的自由)、正當程序權(due process rights，如未經審判不得判刑、接受公開審判、罪刑應依行為嚴重程度而定的權利)、平等權(如享有平等的公民身份、法律之前受到平等的待遇及不受歧視的權利)、乃至族群權(group rights，如少數族群免於滅族的權利；原住民享有原屬於他們居住的領域和固有資源的權利)。

註五：在這此根據的是聯合報的資料庫「人權檔」。